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

聲請人即
原　　告　邱坤義
相對人即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之1規定，依法聲請鈞院為聲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請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之1規定為聲請人選任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

(二)聲請人業經鈞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

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鈞院以115年度救字第3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據此，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屬於「獲准訴訟救助」之人。

(三)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極其龐大，法律關係繁雜：

本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高達新臺幣2,000多萬元，涉及龐大且複雜之保險契約條款爭議、保險理賠認定標準，以及多項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專業攻防。聲請人因重疾身心狀況嚴重受損且無資力，實難以單獨勝任如此龐大複雜之訴訟防禦。

(四)因應展延至民國116年1月8日之辯論庭，亟需專業律師進行實質攻防：

本案言詞辯論期日業經鈞院展延至116年1月8日。為維護憲

法保障之平等與實質訴訟權利，兼確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之1規定，具狀聲請鈞院指定或函請律師公會指派專業律師擔任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以資協助。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因此，法院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必須是依法律的明文規定始可，如果沒有法律的明文規定，法院則無法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

三、經查，本件原告僅是在之前曾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已，當時是因為原告於聲請訴訟救助時，被告尚無就本案訴訟提出防禦的資料，故尚難認為原告顯無勝訴之望。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時，陳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業據原告提出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身心障礙證明、嘉義市西區公所身障生活補助核定通知函、台灣省私立王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5年推動嘉義市實物銀行服務計畫領取約定書、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預防走失手鍊申請表等資料佐參。本院當時依據上揭資料，認定原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故裁定准許訴訟救助。

四、而查，原告於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時，對本案訴訟的訴之聲明內容、請求之法律依據、起訴之原因事實均陳述明確，對於被告答辯也能予以回應。顯見，原告不是無訴訟能力人。又查，原告未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縱然曾經因身心狀況受損而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也還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行使權利，故尚無為原告選任律師代理訴訟之必要。因此，原告以伊業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極其龐大，法律關係繁雜云云，聲請本院為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無理由。原告提起之本案訴訟，並無法律明文規定必須為原告選任律師代理訴訟；又原告所稱之民事訴訟法第110條之1規定，我國目前也還沒有制定條文內容。因此，原告聲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之1規定，為原告

選任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於法尚屬無據，故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恬安